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於招股章程內所提供的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也不會在任何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司法管轄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無意亦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向任何於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5月17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立即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6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29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招股章程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hollwingroup.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e白表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1,000	3,636.31	15,000	54,544.59	140,000	509,082.85	900,000	3,272,675.40
2,000	7,272.61	20,000	72,726.12	160,000	581,808.95	1,000,000	3,636,306.00
3,000	10,908.92	25,000	90,907.66	180,000	654,535.08	1,200,000	4,363,567.20
4,000	14,545.22	30,000	109,089.18	200,000	727,261.20	1,400,000	5,090,828.40
5,000	18,181.54	35,000	127,270.71	300,000	1,090,891.80	1,600,000	5,818,089.60
6,000	21,817.83	40,000	145,452.25	400,000	1,454,522.40	1,800,000	6,545,350.80
7,000	25,454.14	60,000	218,178.35	500,000	1,818,153.00	2,000,000 ⁽¹⁾	7,272,612.00
8,000	29,090.45	80,000	290,904.48	600,000	2,181,783.60		
9,000	32,726.75	100,000	363,630.60	700,000	2,545,414.20		
10,000	36,363.05	120,000	436,356.72	800,000	2,909,044.80		

附註：

- (1) 這是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這是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且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通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此類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

- (i)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及
- (ii)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36,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特別是，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而最終發售價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釐定。有關上述應用指引及指南適用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受申請渠道規限）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6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將退還成功申請人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以e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則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www.hollwingroup.com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可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hollwingroup.com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刊發結果」一節)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可於www.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5月23日
(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透過致電+852 2153 1688以電話查詢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及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或前後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付的
最高發售價) 寄發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註：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一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 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欲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已獲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止。 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已獲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由於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有關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以及e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hollwin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刊發結果」一節所指明的時間及日期按該節指明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股款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進行退款。

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H股股票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預期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29。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香港，2024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謝毅先生、顏永翔先生、段文明先生及王國賦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